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4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出具了《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

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仑万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昆仑万维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1月02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19年01月03日至2019年01月13日，昆仑万维在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0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19年01月18日，昆仑万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01月24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金天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01月24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9年02月27日，4,95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

5. 2020年04月28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50万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57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2020年04月28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0万份。

2020年0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57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0万份。2020年04月30日，270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6. 2020年06月11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484 元/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02 月 26 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 万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2021 年 03 月 04 日，30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8. 2021 年 05 月 12 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9.50 万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05 月 12 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7 万份，同意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对应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710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0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认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 42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71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 71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注销完毕。

9. 2021 年 07 月 12 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311元/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05月06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358万份。同意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07月15日，昆仑万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11元/份调整为13.245元/份。关联董事金天已回避表决。

2022年0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11元/份调整为13.245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调整程序

2022年0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6589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7月14日。为此，需要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结果如下：

$$P=P_0-V=13.311-0.658909/10=13.245\text{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刘欢

2022年7月15日